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岩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 内黄县教育局内黄县二安镇第一初级中学西宿舍楼、南宿舍楼、餐厅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黄县教育局内黄县二安镇第一初级中学西宿舍楼、南宿舍楼、餐厅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岩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河南岩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